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8号”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、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

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，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“关

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	
其他应付款	-2,034,217.78
其他流动负债	2,034,217.78
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	
营业成本	4,598,326.75
销售费用	-4,598,326.75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5日